2019-2020年度柳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课题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实业兴市，开放强柳”战略，持续打好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设施建设和精准脱贫三大攻坚战，全力推进“三大建设”，持续营造“三大生态”，加快建设现代制造城，奋力实现在全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断夯实打造西江经济带龙头城市和万亿工业强市基础的各项决策部署，以解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以及事关民生的重大问题为主攻方向，大力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努力推出一批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研究成果，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资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功能，更好地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服务，更好地为柳州改革发展大局服务。

二、申请条件

（一）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政策水平，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写作能力。

（二）在柳州市工作，具备主持课题研究能力和条件的理论工作者及实际工作者。

（三）重大、重点及一般课题的申请人一般要求担任副处以上职务或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具备者，须有两名担任副处以上职务或两名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书面推荐。

（四）青年课题的申请人及课题主要参加人员，在申报时年龄不得超过39周岁（以申请截止日期为准）。

三、相关程序

（一）申请前须先成立课题组，其中组长一人，成员若干人。

（二）按要求填写《2019-2020年度柳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课题申请书》（附件3）一式8份，于2019年9月10日（星期五）前将纸质版报送至市委宣传部（径送市社科联学术部，地址：柳州市三中路66号市委大院1号楼9楼），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lzsklxs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韦柳革，联系电话：2828577。

（三）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社科规划办）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确定各课题承担者。

（四）课题成果须在2020年5月30日前送交评审。课题成果应以文字报告形式呈现，字数要求：青年课题不少于8000字，一般课题不少于15000字，重点课题不少于25000字，重大课题不少于40000字。课题经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组织专家评审通过方视为课题完成。

四、具体要求

（一）今年所确定的规划课题均为应用性、对策性课题，课题一经立项，不得随意改变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和研究计划，不得随意拖延研究期限。对不作任何请示和说明，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的，市社科规划办将终止课题，追回资助经费，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二）每名课题申请人只能申请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组，课题组其他成员不能同时参加2个以上的课题组。已获得过市、县（区）级有关部门立项资助的课题，不得以相同题目或变换题目申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如有此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立项，并追回资助经费。

（三）课题资助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款、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的办法，不予追加。重大课题经费80000元/个，重点课题经费40000元/个、一般课题经费20000元/个、青年课题经费5000元/个。课题资助经费分两次拨至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第一次在课题立项后即拨60%的研究经费作为课题的启动资金，剩余经费在课题完成并通过鉴定后再拨付。

（四）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经费管理，资助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把资助经费用于与完成该课题研究无关的开支。课题组须向市社科规划办报告课题经费使用情况。对违反财务制度和本规定者，市社科规划办将视情况采取警告、停止拨款、撤销资助、追回经费、通报批评、不再受理当事人或有关单位研究课题的申请等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

未尽事宜，按照2019年3月修订的《柳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执行，具体由市社科规划办负责解释。